合同编号：HYDZB-2026-057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8月17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2568R

乙方：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0802MA70A0RG7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承办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广播电视奖评选及公益广告大赛项目，具体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赛事优秀作品扶持	面向大赛获奖及优质入围作品提供专项扶持与激励，调动创作者积极性，培育本土创作人才: 1. 一/二/三类、优秀作品扶持; 2. 头部精品作品二次创作打磨扶持; 3. 定制获奖证书、奖杯、文创纪念礼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2	赛事宣传印刷物料	统筹线下物料制作、线上宣传投放、颁奖配套物料制作全流程，扩大赛事知晓度： 1. 征集阶段海报、道旗、手册等物料设计印刷与全市点位投放；2. 颁奖典礼邀请函、节目单、背景板等物料制作；3. 本地新媒体矩阵、广电渠道宣发；4. 短视频话题运营与流量助推
3	视频数字化制作	围绕赛事全流程策划、拍摄、剪辑全套专业视频，产出适配多渠道的高清视频素材： 1. 15/30/60 秒赛事征集宣传短片；2. 3-5 分钟颁奖开场主题宣传片；3. 三类优秀作品混剪合集；4. 10 分钟全赛事纪实花絮短片；5. 衍生短视频切片制作；6. 全套视频脚本、拍摄、包装、导出服务
4	赛事专业评审	搭建公平公正的三级评审体系，统筹专家邀约、评审组织、成果输出，保障评选结果权威可信： 1. 邀约省级广电资深编导、行业专家、高校教授组成评审委员会；2.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参赛作品匿名化处理、评审场地与设备保障；3.初审+复审三阶段评审执行；4.出具官方评审报告与专家点评素材
5	颁奖会务	负责颁奖典礼具体执行，覆盖场地包装、影音配套、流程执行、后勤保障，打造专业仪式感活动： 1.主舞台搭建、会场氛围包装、作品展示区布置；2.专业灯光、音响、LED 大屏、多机位直播摄像配套；3. 主持人、礼仪、流程脚本撰写与现场执行；4.嘉宾接待、后勤保障、场地复原服务
6	赛事运营	覆盖赛事全周期运营管理，保障大赛稳定有序开展： 1. 线上投稿系统搭建与 7×12 小时技术运维；2. 线上+线下常态化咨询对接服务；3. 全周期运营人力配置；4. 参赛作品归档、数据公示、入围作品展播运营；5. 赛事全流程档案整理留存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7	其他	用于赛事执行过程中突发、临时新增需求

2.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大赛视觉设计、媒体推广、视频拍摄制作、摄影摄像等全部约定服务内容，确保大赛宣传及相关执行工作顺利开展。（1）视觉设计及延展：主视觉设计、活动长图等物料需符合甲方要求，物料数量不少于12项，经甲方书面确认即为合格。（2）媒体宣传推广：主流媒体推广不少于10家，经甲方核实相关发布凭证即为合格。（3）宣传内容策划发布：主宣传片完成1条策划拍摄，活动宣传视频完成3条制作发布，颁奖典礼围绕赛事全流程策划、拍摄、剪辑全套专业视频，经甲方验收成果即为合格。

3.所有服务成果需完全满足甲方赛事工作、宣传发布、资料归档、评优展示的使用标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180天。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899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物料、制作、推广、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首付款，即￥15596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待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费用，即￥23394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调整。紧急情况随即响应。

2. 甲方根据乙方合理需求提供大赛相关必要资料，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开展。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策划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大赛宣传及执行工作达到约定标准。

2.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相关合作方（如媒体、达人、拍摄团队等）的对接与管理，承担相关服务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制作的物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需在服务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每周至少1次），重大问题需即时书面告知甲方。

5. 乙方对本次赛事的评委信息、参赛作品、参赛人员信息以及甲方内部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严禁私自泄露、传播。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完整资料后，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在合理期限内自行组织验收，并最终以甲方验收结论为唯一依据。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加工、制作的全部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其服务成果的原创性负最终保证责任，并承担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号信息：

户　名：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 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　话：0912-3891920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户名：榆林晴岚光影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612899991010003089410

电话：15091057654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